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稅務調查的結果

本公佈乃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調查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偷稅行為的傳言和指控所作出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而作出的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有關由(i)五個省市(即河北省、遼寧省、山西省、山東省和重慶市)的國稅局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涉嫌偷稅行為，及(ii)北京國家稅務總局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啟動全國性稅務調查而開展調查所作出的澄清公告而進一步作出本公佈。

開展上述調查後：

- (a) 中國稅務機關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向本公司於河北省、遼寧省、山西省和重慶市的附屬公司發出數份書面通知，指出在相關調查期間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能夠證明任何(澄清公告中所述及的)被指控或傳言的偷稅行為；及

(b)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迄今未收到位於北京的國家稅務總局或山東稅務機關的任何書面調查通知，要求就(澄清公告中所述及的)被指控或傳言的偷稅行為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開展調查。

董事亦希望重申，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偷稅行為的傳言和指控一直屬毫無根據，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如既往地致力於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麥潤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